

#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與其他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管理政策

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九日制訂

- 第一條、本政策依據金管會「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」訂定。
- 第二條、本政策所稱之其他金融機構，包括「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」第五點所指的第二類和第三類型之金融機構
- 第三條、資料共享之內容必須具體明確，並具妥適之目的，且符合法令及金融倫理及職業道德。
- 第四條、共享之資料如屬身份核驗資料、負面資訊等，對客戶權益有較大影響性者，應進行必要之查證，或提供其他強化客戶資料之保護措施。
- 第五條、資料共享過程之參與者及相關員工，必須對相關法令、內部控制規範及資料共享約定條件等內容，均具有充足之認識，並獲公司經營階層（董事長、總經理或董事會）授權。
- 第六條、各業務單位對於資料共享、日常維護、留存、權限設定、報表管理、共享結束後之處理等事項，應訂定妥適之管理辦法。
- 第七條、應按合作對象及資料共享方式，以風險為基礎，明定內部審核及分層負責機制。
- 第八條、與其他金融機構或子公司進行資料共享時，應確保資訊系統及資料傳輸之安全無虞。
- 第九條、針對資料共享作業，各業務相關單位，應明定客戶申訴及爭議處理程序。
- 第十條、與其他金融機構間個別的資料共享計畫，授權董事長訂定共享契約，以及相關管控措施。
- 第十一條、本政策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九日。
- 第十二條、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，並自公告日起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